

附件四

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切結書

\_\_\_\_\_ (立切結書人)所填具之「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查證計畫/改善計畫申請書」及其他檢附文件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且未就同一查證計畫/改善計畫重複申請主管機關補助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「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」規定，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以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單位名稱： (大章)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 (小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